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469,611.0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42,414,245.57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83,761,777.84 元。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盈利状况，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回报股东，公司董事会拟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目前，

公司总股本 183,375,358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3,271,765 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 180,103,59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 9,005,179.6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1.9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3,271,765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005,179.65	8,910,679.65	18,182,019.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69,611.06	11,306,100.85	21,563,193.5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3,761,77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097,87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112,968.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097,87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199.29%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